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0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明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明源因賭博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，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關。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，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案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，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3年4月9日，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，是檢察官聲請

01 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另本院函
02 詢受刑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後，受刑人未於期限內表示
03 意見，此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聲字卷第27至29
04 頁），本院已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，併予敘明。

05 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均為賭博案
06 件，參以受刑人所犯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責任非難重複程
07 度、數罪所反映受刑人之性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
08 要性，復酌以罪數反應之受刑人性格特性、對法益侵害之加
09 重效應，暨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，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
10 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等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
11 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雁尹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涂曉蓉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9 附表：受刑人陳明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